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保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,07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志强、闫世祥因外出办公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信用借款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,07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